

创业板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(二)

时间：2020-10-15 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一、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？盘后定价交易的交易时间和申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？

盘后定价交易，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,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，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。

每个交易日的 15:05 至 15:30 为盘后定价交易时间。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:15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30。投资者需注意的是，开市期间停牌的，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。当日 15: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，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。接受申报的时间内，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。撤销指令经深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。

盘后定价申报当日有效。

二、投资者如何参与盘后定价交易？

投资者通过盘后定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，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。盘后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、证券代码、买卖方向、限价、委托数量等内容。

三、投资者提交的盘后定价交易指令是否有价格限制？

对于无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，盘后定价委托指令中的限价没有限制。对于有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，盘后定价交易的限价应在当日股票的涨跌幅范围内确定。

四、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怎样规定的？

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。

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，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，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，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。

五、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能否作为融资融券标的？

按照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行上市的股票，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。

被实施风险警示的,深交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。